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2022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